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9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6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475元);凡持有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11、ROF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0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的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元;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其他事项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909	李金钟
2	00****960	上海华宇物资贸易公司
3	00****999	华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00****965	三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00****995	海宁嘉信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00****942	陕西富平经济科技发展公司
7	00****975	海口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8	00****989	海南省管理职业学院
9	00****991	海口鼎龙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10	00****101	海南椰城实业总公司
11	00****935	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00****992	陕西食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00****927	海南省轻工总公司
14	00****964	三聚多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00****930	杭州诚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6	00****956	海口恒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00****961	海南省三友物资公司
18	00****980	海南省人民银行职工劳动服务公司
19	00****917	海口海联联营公司
20	00****923	琼中县地方公路工程开发公司
21	00****926	海南中海南方工程公司
22	00****984	海口金源工贸有限公司
23	00****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968	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
25	00****939	北京中恒律师事务所
26	00****9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交易营业部
27	00****995	海南财富投资公司
28	00****954	海口美舍置业
29	00****923	青岛市实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及议案3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0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出席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963,326	96.61	5,093,500	3.37	34,000	0.02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937,726	96.59	5,019,500	3.33	133,600	0.09	是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937,726	96.59	4,973,500	3.29	179,600	0.12	是

4.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杜建女士、曹玉昆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张志利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监事刘大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3项议案获得了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963,326	96.61	5,093,500	3.37	34,000	0.02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937,726	96.59	5,019,500	3.33	133,600	0.09	是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937,726	96.59	4,973,500	3.29	179,600	0.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00	0.58	5,093,500	98.76	343,000	0.66	是
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0	0.09	4,973,500	96.43	179,600	3.48	是

说明:中小股东表决比例均按占所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学、陈凤久,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补充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位于剑川路963弄36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34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有关授权并经公司2014年7月经营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位于剑川路963弄36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34 万元。

上述事项已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有权决定单项及年度总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投资、抵押、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有关授权决议以及已经公司2014年7月7日经营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住所:上海闵行区剑川路961号5幢1层1034室
4. 法定代表人:吴慧玲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

6.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建材、电站配件、金属材料、电器、电线电缆、五金交销售、机械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绿化养护。在企业电站及电子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加工、销售、安装调试、防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为1,725,593.42元;负债总额为725,593.42元,净资产为1,000,000.00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3,062.55元,净利润289,609.92元。

8.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拟出售资产系公司拥有的位于剑川路963弄36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地产权证证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14039号),其用途为工业,总建筑面积1215.8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879平方米。

2. 权属状况说明
拟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05年9月,公司与所属服务企业上海交中重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公司以537.56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剑川路963弄36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

截至目前,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入使用时间	已计提折旧/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投入生产
该资产	2005年7月	9年	537.56

该资产自 2006 年12月20日起至今,公司对外出租使用,平均租金费用为 38.25 元/月。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以下简称“洛南县农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

2014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陕西洛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洛石矿业向洛南县农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洛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洛南县石川镇黄龙岗村
法定代表人:张政
注册资本:2.2亿元

二、担保范围
钼矿、生铁、煤、钨、钼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发、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洛石矿业资产总额65303.03万元,负债总额36902.28万元(银行借款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6902.28万元),股东权益20290.81万元,营业收入22620.10万元,利润总额8290.72万元,净利润8689.90万元。

截止2014年7月9日,洛石矿业资产总额66237.82万元,负债总额36532.89万元(银行借款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6532.89万元),股东权益29704.94万元,营业收入2163.03万元,利润总额505.48万元,净利润14.1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为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内容为准。担保人的有效期限为洛南县农行与洛石矿业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洛石矿业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以使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洛石矿业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4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洛石矿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款项。

特此公告。
陕西洛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比例
同意投票	63,507,580	0	0	100%
反对投票	0	1,088,200	0	0.72%
合计	63,515,580	1,088,200	0	98.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张博、钟纯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哈尔滨开发区迎滨路中区分行2楼2号,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64,611,7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507,5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所持表决权股份1,104,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即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12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0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7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集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昭喜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昭喜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正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目前本次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披露的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同时,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尚单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哈尔滨开发区迎滨路中区分行2楼2号,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64,611,7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507,5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所持表决权股份1,104,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即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12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0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